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更正差异，主要系公司认为，公司转让KRS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应为交割日该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该股权的账面价值。由于过渡期损益，以及按持股比例享有基准日所评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额在过渡期的摊销额，实际上将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合理调整成为了交割日的公允价值，因此，过渡期损益、以及按持股比例享有基准日所评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额在过渡期的摊销额，实际均为权益性交易价格的一部分，所以应确认为资本公积，而不再确认为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股权交割日（2019年6月30日），KRS公司 84.35%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基准日资产评估公允价值+应享有KRS过渡期损益金额-按持股比例享有基准日所评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额在过渡期的摊销额=-2,416.93+(-1,098.01)-103.23=-3,618.17万元；

股权交割日(2019年6月30日)，股权转让投资收益=-3,618.17-(-4,339.28)=721.11万元。

该权益交易产生的资本公积=1元-(-3,618.17万元)=-3,618.17万元。

受该差异影响，公司需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再次进行更正。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王溪红 荆娴 王涛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